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 3-5 项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4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2/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 310 房间)

注: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 转 655
- 2、传真：010—64398086
-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 4、邮编：100102
-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若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